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飞）

本人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飞，长期从事金融研究及教育，曾任新西兰梅西大学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高级讲师，江西财经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管理国际研究院副院长；亚洲金融协会（AsianFinanceAssociation）理事及 2013 年亚洲金融协会年会联执主席。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LLC 项目学术主任、EMBA/EE/DBA 项目联席学术主任。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性说明

在 2024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始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全面、高效的双向沟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各项议案，以及需要独立董事提供专业意见的相关事项，本人一贯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决策前对相关资料及依据进行深入询问与严谨审查。必要时，本人主动开展实地调研，通过与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充分交流，全面了解实际情况。在充分收集信息的基础上，本人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以公正、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各项议案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4 年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有关经营情况，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 9 次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 2 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0	0	2	0

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现场参加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7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4 次专门会议，重点针对公司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开展前置阶段的专项审查和审慎评估，确保相关事项契合公司发展经营实际需要，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1、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暨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议案
		3、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暨变更“一只酸奶牛”项目补偿条款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专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 2024 年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未召开会议。相关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本人对以上审议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对年度、季度工作计划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关注内审工作的进展，持续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

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就公司以前年度财务审计关键事项、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等进行交流，了解以前年度财务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审计事项，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通过交流，股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给予了肯定，并对公司发展有较高期望。

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调查，先后走访、调研了多家公司乳制品工厂、经销商及销售终端，关注公司所在行业趋势，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在以往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各项受托任务。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吴飞）

2025 年 4 月 23 日